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7] 7号

关于吉首大学2016年实验室管理先进个人的

表彰决定

各实验教学中心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不断完善实践教学工作的激励机制，稳定实验教学队伍，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做好吉首大学2016年实验室管理先进个人申报评选的通知》(实设通[2017] 5号)文件精神，经各实验教学中心推荐，校内专家评审，公示无误后，确定华骏等17人被评选为吉首大学2016年实验室管理先进个人，现予以通报表彰（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表彰的老师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争取更大的成绩。同时，学校号召全体教职工特别是实验室工作人员认真向受表彰的老师们学习，不断完善自己，为学校提升实验教学与管理的水平，实现学校“十三五”规划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 吉首大学21016年实验室管理先进个人名单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7年3月20日